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活動流程

時間：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 8:10-12:00

時間	參加年段家長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地點/備註
08:10 08:30	全體	報到	家長請至演藝廳報到	輔導主任 陳依婷	演藝廳
08:30 09:00	全體	校務說明	1、學校校務發展報告 2、學生事務說明	許欣霖校長	演藝廳/ 各處室主任
09:10 10:00	高一 高二	課程說明	高中課程與進路& 國際教育旅行(韓國)	教務主任 江昭蓉	演藝廳
	高三	親職講座	考前衝刺·父母能做的事	輔導教師 吳瑋琳	圖書館1樓
	國中部、 高中服務群	親職講座	了解青春期孩子的性好奇	輔導教師 吳國盈	英語情境教室
10:10 11:00	高一 高二	教學計劃說明	任課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各任課老師	高中部各班教室
	高三 (601-604)	升學說明-A	大學相關事宜說明 -學術學程	輔導教師 張淑瑩	圖書館1樓
	高三 (605)	升學說明-B	技專校院升學管道說明 -專門學程	輔導教師 吳瑋琳	605教室
	高中服務群	親職講座	新北市樂康服務中心資源介紹	社工師	生涯中心
	國中部	課程說明	特色課程推動與展望& 國際教育旅行(韓國)	教務主任 江昭蓉	英語情境教室
11:10 12:00	班親會		1、班級經營理念說明 2、選舉班級家長代表 3、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說明(國中部)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數位科技趨勢下為教育帶來的是？— 校長 許欣霖

今年許多場教育講座，主題不約而同都集中在強調AI、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對教育產生的影響，以及教育人員應如何因應AI浪潮做教學上的改變，數位科技趨勢如何影響當前及未來，是目前討論度最高的主題！那麼數位科技趨勢下的親子教養呢？家長又要如何因應這一波潮流下與孩子親職關係或相處模式的轉變？當然也成為重要關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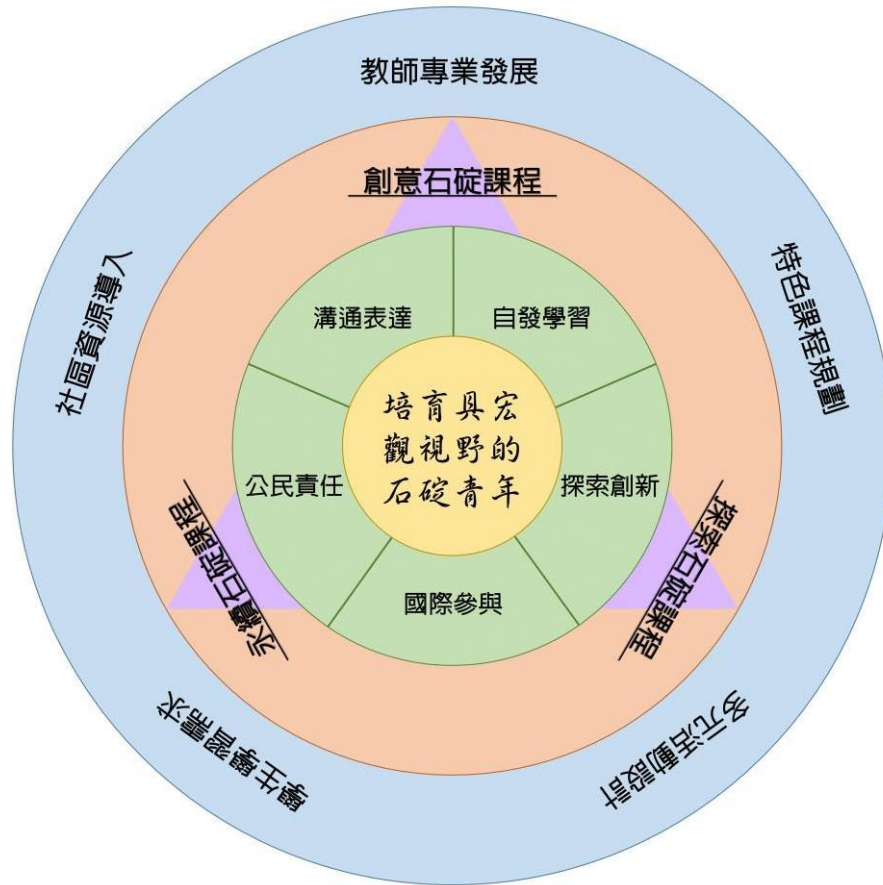
家長是否有以下的疑惑：為何孩子經常沉迷網路、遊戲與apps？可以禁止孩子上網嗎？為何認識2週的網友比家人更有影響力？網路及數位科技真的對教育有幫助嗎？從X世代、Y世代到現在的Z世代，我們要如何教育下一代，讓孩子習得關鍵核心素養，又不會被科技紛亂的狂潮所淹沒？與其排斥網路，不如將網路視為建立良好親師生關係的重要工具，引導正確使用的觀念及方式。

2017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WEF)就坦承，他們無法預測下列這些新工作會出現：app研發人員、雲端運算專家、無人駕駛汽車工程師、大數據分析師等，但得出結論：舊的工作被取代就會有新的工作產生，更預測2025年AI可能會取代約8500萬的工作，同時也創造出9700萬個工作，所以我們的課題就在於如何教出可以適應這些變動的下一代，培養孩子自主學習的素養，在面對快速變動局勢時能快又有效的產出解決方法。

「自主學習」現今已一躍而為教育界新的、炙手可熱的主流，臺灣108課綱最終目標強調全民都應該成為「終身學習者」，知識可能瞬息萬變，但自主學習能力卻是長久的；現在「自主學習」要再加上科技數位AI輔助，強調高互動性、可記錄性、即時診斷、差異化、個別化的特性，滿足不同學習偏好需求的孩子，老師也可利用數位學習工具、平台精進教學、評量，引導學生個人化的學習路徑，同時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石碇高中從以往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脈絡，原就著眼在發展碇中學子完備自發學習、探索創新、溝通表達、公民責任、國際參與這5項核心素養；而國高中6年一貫的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較之其他學校更有餘裕去深化學生跨域學習、統整、解決問題的能力。

如今因應數位科技趨勢，積極提升石碇高中師長們的資訊及AI素養，轉化數位學習教學模式，同時提供網路、智慧觸屏與平板活化教學環境，113學年度更通過教育部、教育局各項科技導入計畫，落實推動教育部的因材網、師大Cool English、均一平臺，以及google classroom、Canva等數位平臺、工具的使用，多元活潑的智慧科技教育融入校園整體，希望藉著這波數位學習風潮，讓碇中學子在適性的引導下，循序漸進積累迎向未來挑戰的競合力。



▲學校願景黃金圈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年大學暨四技錄取榜單

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李○廷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高○旋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陳○嘉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陳○卉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謝○軒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楊○衡	國立臺南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陳○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唐○蒨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陳○辛	國立東華大學	經濟學系
許○瑜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
陳○玲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王○駿	國立金門大學	建築學系
陳○璿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游○榕	國立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吳○綸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朱○蘋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陳○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A組
吳○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廖○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胡○胤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莊○淇	廣州中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
謝○學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謝○德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阮○真	中山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黃○翔	大同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詹○齊	輔仁大學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宋○均	輔仁大學	化學系
何○玲	輔仁大學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曾○締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林○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邱○涵	輔仁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張○恩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張○涵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
張○祥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陳○吟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林○衡	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賴○妘	東吳大學	數學系
陳○平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盧○嬪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陳○瀚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許○碩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胡○賢	淡江大學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黃○婷	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學系
孫○智	淡江大學	經濟學系
陳○妤	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學系
王○喬	淡江大學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邱○萱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郭○余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陳○才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學系
陳○宇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陳○擘	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黃○羽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杜○鎬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暨科技傳播組
徐○炫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許○力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周○涵	世新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與聲音設計組
湯○恩	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黃○媛	世新大學	新聞學系
吳○勳	世新大學	經濟學系
陳○君	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學系
趙○祺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暨科技傳播組
蕭○恩	世新大學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黃○慧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郭○隸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黃○楷	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邱○銘	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林○翰	銘傳大學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孫○妮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黃○榆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福祉生活設計組
吳○義	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李○廷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品牌行銷組
林○熙	銘傳大學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組
彭○琦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高○庭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陳○瑾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林○廷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許○浩	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葉○沂	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與資訊系統設計組)
曾○筑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黃○容	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王○德	佛光大學	管理學系
陳○韶	佛光大學	管理學系
張○閔	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張○品	佛光大學	管理學系
黃○辰	大葉大學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遊戲與人工智慧應用組)
楊○鈞	大葉大學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動畫與影視特效組)
王○尹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張○立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陳○劫	逢甲大學	行銷學系
王○涵	亞洲大學	會計與資訊學系
許○翎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醫務與心衛社工組
劉○蓁	慈濟大學	護理學系
白○慈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李○岳	實踐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組
楊○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經營組
蘇○庭	實踐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馬○鎧	實踐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高○倫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心理衛生與醫務組
曾○馨	實踐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勉	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蕭○芹	真理大學	人文與資訊學系
周○桉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張○文	真理大學	航空事業學系
林○恩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吳○昊	中國文化大學	歐美語文學系
王○予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李○萱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林○軒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秦○漩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林○宏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蘇○誠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張○悅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蔡○庭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李○軒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陳○言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周○萱	中國文化大學	歐美語文學系
王○得	中國文化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張○璋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科技組)
陳○嘉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組)
黃○璋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魏○光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羅○劭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杜○嫻	亞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徐○蓁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葉○翔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江○韻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黃○霖	致理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系
易○哲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李○錫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林○妤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高齡照顧福祉系
林○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何○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
曾○涵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周○宗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
徐○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蔡○庭	中華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葉○圻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工程組)
林○靖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工程組)
高○傑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工程組)
王○元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工程組)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年高中職暨五專錄取榜單

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翁○雲	南湖高中	普通科
蔡○叡	永春高中	普通科
周○愛	育成高中	普通科
高○鈞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陳○靖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陳○揚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黃○鴻	石碇高中	普通科
王○媛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郭○芮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高○惟	石碇高中	普通科
張○泓	石碇高中	普通科
黃○萱	金山高中	普通科
黃○叡	南港高工	重機科
朱○睿	松山工農	汽車科
高○劭	木柵高工	模具科
謝○婷	松山家商	室內設計科
何○	新興高中	多媒體設計科
花○瑄	耕莘護專	妝管科
黃○慧	耕莘護專	妝管科
廖○云	能仁家商	多媒體設計科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務主任 江昭蓉

石碇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考試時間彙總表

週次	日期	對象	考試名稱
二	114/9/8~12 (星期一、五)	國中	國中部補考
二	114/9/8~9 (星期一、二)	高三	學測模擬考(2)
二	114/9/9~10 (星期二、三)	國三	會考模擬考(1)
五	114/10/2~3 (星期四、五)	605	統測模擬考(1)
七	114/10/15~16 (星期三、四)	全校	第一次段考
九	114/10/29~30 (星期三、四)	高三	學測模擬考(3)
十一	114/11/10~11 (星期一、二)	605	統測模擬考(2)
十四	114/12/2~3 (星期二、三)	全校	第二次段考
十五	114/12/9~10 (星期二、三)	高三	學測模擬考(4)
十七	114/12/23~24 (星期二、三)	國三	會考模擬考(2)
十七	114/12/23~24 (星期二、三)	605	統測模擬考(3)
十八	114/12/29~30 (星期一、二)	高三 601~604	第三次段考
二十一	115/1/16~20 (星期五、一、二)	國中、 605	第三次段考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管道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 第一次)		
114/09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英聽測驗(1) (10/18)		
114/10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114/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別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5-11/11)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 (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1/29)、術科考試美術組 (1/3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115/02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寄發學術科成績單 (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2-3/8)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115/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1.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2.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 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EP) (4/1-4/22)	預計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 (4 月)

管道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4		<p>★中央歷程資料庫 (EP) 將學習歷程資料 (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給甄選會 (4/23-4/24)</p> <p>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 (勾選) 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4/30-5/6)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別)</p>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5/14-5/31)	<p>★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給甄選會 (5/7-5/8)</p> <p>★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 (5/11-5/12)</p> <p>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4-5/31)</p>	
115/06	<p>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1 以前)</p> <p>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6/3)</p> <p>3.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p>	<p>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1 以前)</p> <p>2. 正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4-6/5)</p> <p>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1)</p> <p>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4)</p>	<p>1. 分科測驗報名 (6/3-6/16)</p> <p>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6/2-6/18)</p>
115/07			<p>1. 分科測驗 (7/11-7/12)</p> <p>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7/29)</p> <p>3.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 (7/29-8/3)</p> <p>4. 公布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7/29)</p> <p>5. 繳交登記費 (7/29-8/4)</p>
115/08			<p>1. 登記分發志願 (8/1-8/4)</p> <p>2.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8/10)</p> <p>3. 分發錄取公告 (8/13)</p>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4/10/27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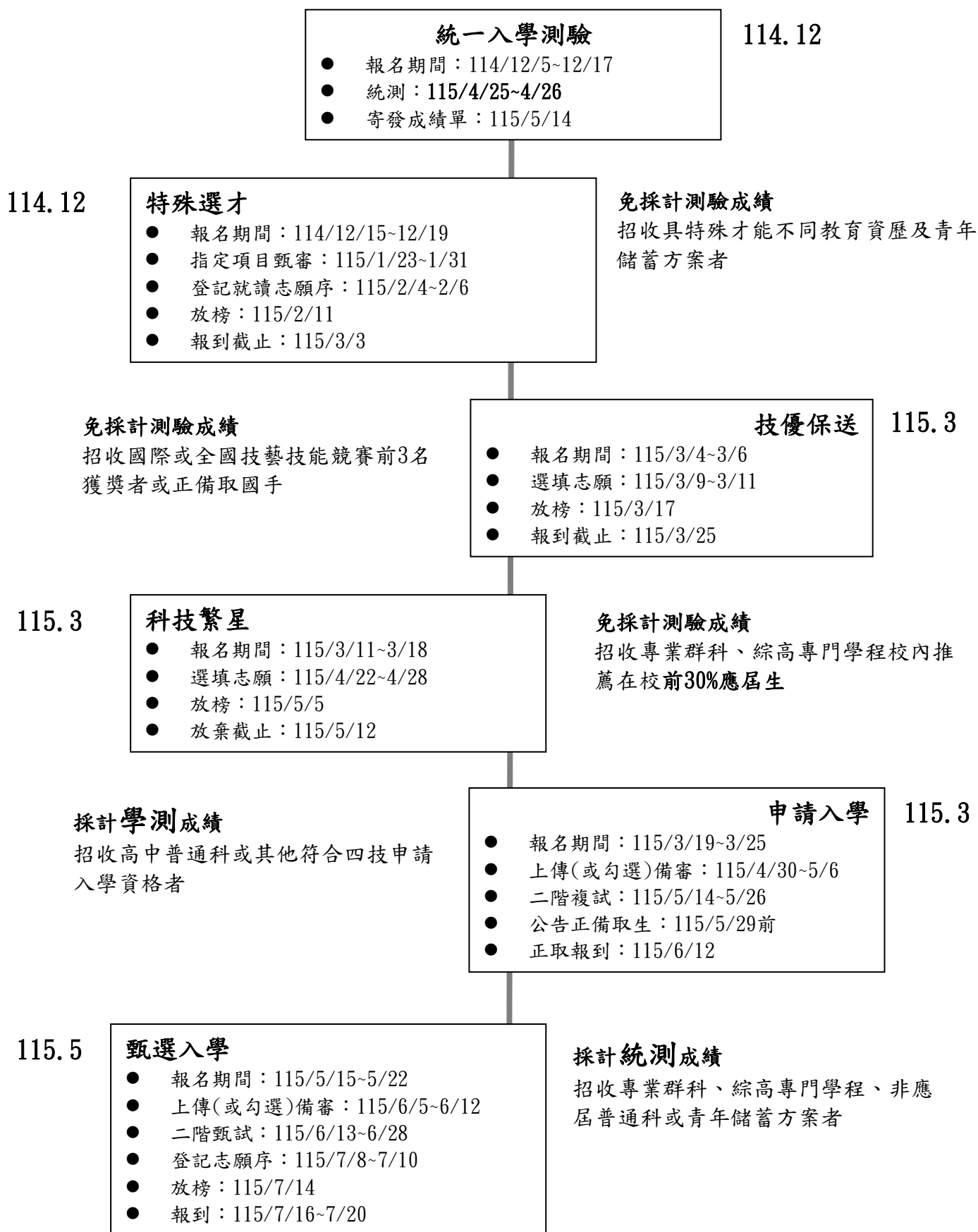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4 年度各簡章為準。

115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考試日期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4.0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一)~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二)	114.12.19(五)	115.06.26(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 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二)	115.01.06(二)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答案	--	--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簡訊通知成績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7.29(三)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三)	115.03.11(三)	115.08.10(一)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重要招生日程



免採計測驗成績

招收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取得專技普考證書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技優甄審

115.5

- 報名期間：115/5/18~5/22
- 上傳(或勾選)備審：115/6/4~6/9
- 指定項目甄審：115/6/12~6/21
- 登記就讀志願序：115/7/1~7/3
- 放榜：115/7/7
- 報到截止：115/7/15

115.7

聯合登記分發

- 報名期間：115/7/14~7/22
- 選填志願：115/7/28~7/31
- 放榜：115/8/6

採計統測成績

招收專業群科、綜合高中或非應屆普通科學力者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8.21 修正發布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1.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2.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3.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5條

1.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2.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7條

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2.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3.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4.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8條

1.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1.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2.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1.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2.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3.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4.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

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5.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6.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1.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3.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4.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1.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2.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1.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2.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3.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4.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1.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1.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1.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2.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1.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1.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2.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3.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1.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3.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1.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2.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1.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1.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 修正發布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3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4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5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6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7條

- 1.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

要實施定期評量。

3.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4.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5.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1.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2.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3.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4.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5.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6.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1.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2.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1.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

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2.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1.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2.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 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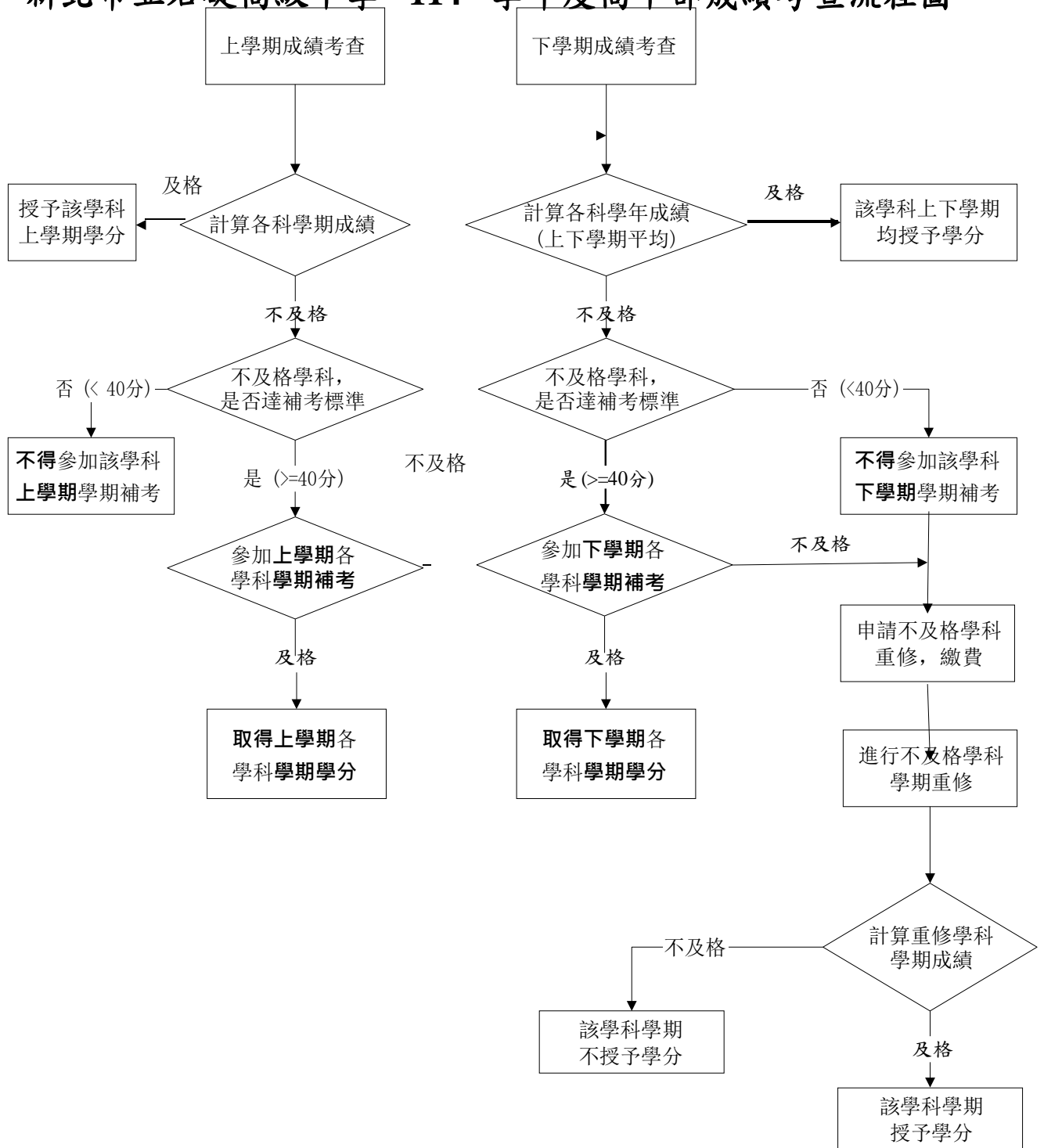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成績考查流程圖



如何查詢自己的高中成績?

【適用 114學年度】高中部

1. 進入石碇高中網頁: <https://www.sd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務行政系統

108課綱
高中部 (108新課綱) 專區

親愛的同學：
遠端上課請點我

你的老師上線了
Loading...

是否加入視訊?
是

帳密忘記、連結有問題進不去，請撥(02)2663-1224(手機請加02)分機106(~w)~

本校111年繁星入學，錄取率達**93%**

2. 頁面左邊行政資源中進入碇中校務行政系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務行政系統

108課綱
高中部 (108新課綱) 專區

親愛的同學：
遠端上課請點我

你的老師上線了
Loading...

是否加入視訊?
是

帳密忘記、連結有問題進不去，請撥(02)2663-1224(手機請加02)分機106(~w)~

本校111年**科技繁星**，錄取名單

605 盧瑛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05 廖乃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05 謝婷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05 林宸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05 張家琦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05 胡文龍 健行科技大學	605 蘇苑榕 中國科技大學	605 李芝萱 中臺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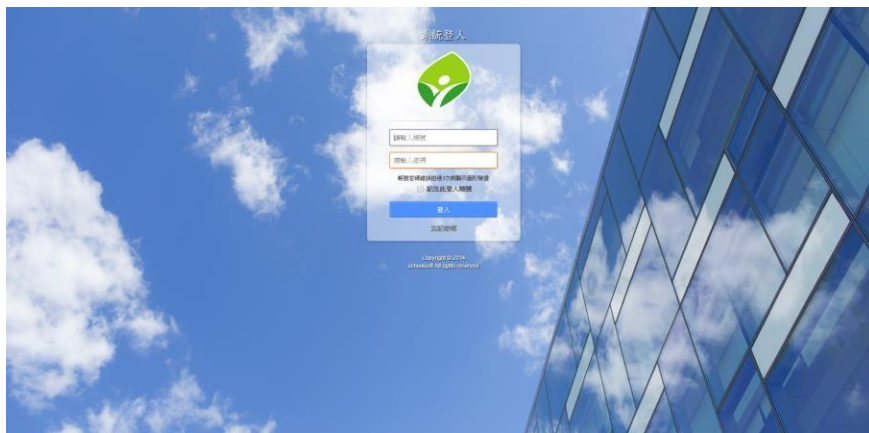
石碇高中新冠肺炎防疫專區

標籤 資料建立者 日期 點選次數

3. 登入



4. 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自訂帳密，即可進入



5. 點選高中職校務→開啟外部連結 / 立即前往這個網址，即可進入查詢



6. 若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2663-1224 #102

如何查詢自己的國中成績？

【適用 114 學年度】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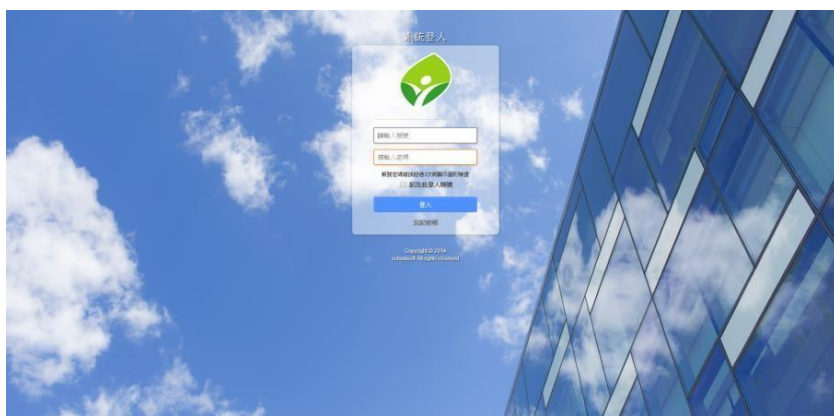
1. 進入石碇高中網頁：<https://www.sdhs.ntpc.edu.tw/>

2. 頁面左邊行政資源中進入碇中校務行政系統

3. 登入後



4. 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自訂帳密，即可進入



5. 點選成績查詢（國中部），即可進入查詢

6. 若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2663-1224#102

畢業條件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下列規定均符合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高中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一)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 (二)必修科目均及格
-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符合上述資格者修業期滿准予畢業並發放畢業證書。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國中部：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備註：國民中學階段八領域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丙等為 60 分以上表現及格之基準。

符合上述資格者修業期滿准予畢業並發放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石碇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工作。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高中專輔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至多9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多元表現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每年至多30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一、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資料建置：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代理人名單如下。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任課教師：註冊組長
-----------	-------------	-----------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可向教務處借用筆電，待借用原因消失時立即歸還。

(二)人員異動：

1. 由工作小組訂定行政人員代理人名單，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代理人名單如下。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任課教師：註冊組長
-----------	-------------	-----------

2.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教務處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務主任 鄭皓璟

各位親愛的家長，非常歡迎您將您的孩子送到石碇高中就讀。新時代的學生事務處的角色主要是陪伴各位子弟熟悉規律生活、參與活動、適應學習團體社會。相較我們自身成長經驗，學校期望以理性開明的態度與學生建構合作共好的校園生活，培養其樂觀、主動、溝通、重視群己關係及社會公益等社會所期望之特質。本校以「友善校園」與「學生為本」為出發，希望學期結束或者是高中生涯結束，孩子們都能夠認同這是一段美好時光，您也能夠認同本校的精神與付出的努力。

為了讓您及您的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及學習順心順利，以下將學生相關權益事項摘要列出，包括獎懲、服儀規定、請假辦法、手機使用辦法及服務學習要點.....等等，以及其他完整的辦法與規定則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下為本學期學務處學生相關活動時間表提供各位參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學生生活活動行事曆

月份	訓育組	生輔組	體育組	衛生組	社團組
八月	21國一新訓 26-26高一新訓	21國一校規及反 毒宣導			
九月	敬師月 1開學典禮 15全校集會 22-26敬師活動 30教室布置比賽	3 住宿生座談 15 防災演練 19國家防災日 22交通安全宣導 (摩托車)		15-26 全校學生身 高、體重及視力檢 查	1國中社團選社 20家長日服務學 習 8-15高一社團轉 社
十月	13全校集會 2 27全校集會 3 31校慶預演			8 全體國二生施打 HPV疫苗 22 全校流感疫苗接 種	
十一月	1校慶暨園遊會	24交通安全宣導	1校慶暨運動會	27 國一、高一 新生尿檢	
十二月	8全校集會 4 8模範生選舉 22-26聖誕週				22-26中午 社團聖誕快閃
一月	13全校集會 5 20休業式 24寒假開始				
二月	23第二學期開學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石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經師長薦報，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競賽與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年，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6.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1.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2.未依「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
- 4.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5.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6.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項所列之物品)，情節輕微者。【參考(五)附註】
- 7.學校重大活動、班級集會無故未到或違反公共安全顧慮未聽勸阻中途離開。
- 8.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權益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9.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10.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1.未經同意借取(竊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2.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3.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致安全疑慮，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14.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6.未經報備許可擅自訂購外送餐飲。
- 17.上學期間，未經完成請假程序許可，擅自離校者。
- 18.上學期間，違反安全顧慮翻越爬牆者。

(二)小過

- 1.課堂平時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2.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多次輔導規勸後仍未配合「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者。
- 3.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4.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

為所列之物品，情節較重者。【參考(五)附註】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2. 抽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嚼檳榔、飲酒，有具體事實者。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4. 對他人涉及霸凌情事，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有具體事實者。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現行遭警攔查或校外會聯巡通報等有具體事實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9. 對他人涉及霸凌情事，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審議確認情節重大屬實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依學校正向輔導管教策略方法所為之外，其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家長帶回管教：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其它情節重大、事件緊急，經學輔小組召開臨時會決議者。
3. 多方正向輔導未見顯著改善，經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學生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輔導老師及導師繼續予以適當輔導，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

(五)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要點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以符合學生清純氣質，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之精神與良好生活習慣，延續傳統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說明：服裝儀容輔導由全校教職同仁隨時協助檢查，違規者按教育部國教署檢核表規範及「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教育輔導方式辦理。
- 三、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
 - (一) 頭髮：髮型以整齊、清潔、自然、健康為原則。
 - (二) 服裝：
 - 1、按學校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其顏色、樣式依學校制式服裝訂製。
 - 2、長褲以合身為主，不得過寬、過短，不得穿著牛仔褲、低腰褲或任何非本校制式服裝。
 - 3、必要使用圍巾或手套時，顏色不拘。但於重要集會與特定集會場所或任課老師要求時，不得佩帶。其餘時段可依個人需求佩帶。
 - (三) 服裝規定：
 - 1、鈕扣要扣好，不可袒胸。
 - 2、在校一律著校服，服裝需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或赤膊；體育課應著規定之體育服裝。
 - 3、褲管長短、寬窄需適宜；女生裙長至膝，不宜過長或過短。
 - 4、制服上衣及體育服（含外套）均須依規定樣式繡學號或名牌。
 - 5、服裝應經常洗滌，保持整潔。
 - 6、冬季加穿的禦寒衣物應穿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內；天冷得於校服之外另添加保暖衣物，惟便服外套內仍應完成校服(制服、運動服以及校方外套)之相關穿著。
 - 7、各班級與社團製作之團體服裝可於社團活動時間穿著至當日放學離校。
 - 8、各類團體服裝以團體(社團、班級)統一為準，不得自行認定，其他校際以上規模活動時段服裝穿著規定，由學務處另行定之。
 - (四) 鞋襪：
 - 1、鞋子穿著學校制式學生鞋為準，不得穿著涼鞋、高跟樣鞋、長式筒樣鞋或增高鞋。下雨時可穿前不見腳趾，後不見跟的洞洞鞋。
 - 2、運動鞋類顏色不限。以「前不見趾、後不見跟」為主，亦不得穿著涼(拖)鞋及不具運動功能等鞋類。如因足部等傷害無法穿著學生鞋或運動鞋時，須開具醫師之診斷證明。

- 3、運動時，為維護安全，請務必穿著運動鞋。
- 4、短襪(腳踝以下)顏色不限，著長襪(膝蓋以下，不含膝蓋)以黑、白色襪為準，上述兩者「廠牌標誌」顏色不限。不得穿著膝上襪、網襪、雜色襪、泡泡襪等。

(五) 書〔背〕包：

- 1、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背掛，得使用學校制式書包與紀念書包，保持整潔、校徽完整。
- 2、書包需經常保持清潔，不可亂塗亂畫不雅文字圖樣。

四、其他：

- (一) 指甲應經常修剪，指甲不得蓄意留長，超過指頭末端，並嚴禁塗指甲油。
- (二) 不可戴耳環、(鼻、舌、眉、眼皮)環、戒指、胸針，且不宜穿多個耳洞，以免損及健康。
- (三) 學生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粉底、腮紅、口紅等化妝用品，以簡樸自然為宜。
- (四) 男同學若長鬍子需刮理乾淨，並列為服裝儀容檢查重點。
- (五) 配戴近視眼鏡，應以「實用」為要，建議儘可能少戴「隱形眼鏡」，以免衍生眼睛其他之傷害。

五、若有特殊狀況，無法配合者，請開具證明，並完成報備程序，將採個案處理。

六、本辦法經與服儀委員會議協定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在學期間，因事或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學校集會，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貳、學生請假類別及檢附證明文件：

連續以單日假單申請者，視同 2 日以上假單，請附證明。

一、事假（2 日【含】以上需附證明）：限家屬親戚結婚、壽慶、災難及特別事故，而學生必需參加者；應由家長出具證明函件辦理。除突發事故外，均應事前申請准假，不得事後補請假。

二、病假（2 日【含】以上需附證明）：學生因病請假，請家長當日先聯繫導師；身體康復來校後，需於 5 日（工作天）內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超過 5 日（工作天）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三、喪假（需附訃聞證明）：學生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往生欲請喪假者以 5 日為限，應檢附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喪假，旁系親屬（限兄弟姐妹），超過 5 日如仍有需要，應檢附家長證明以事假登錄。

四、公假：被派遣公差、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活動、比賽等為公服務事項；需持參加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老師之書面證明，於事前辦理。另原住民族學生可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辦理請公假，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本校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此假別無需出示證明。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每學期以 3 日為限，僅需確認家長確實知悉且同意即可。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七、其它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

2.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2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3.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三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5.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參、請假方式：

一、線上申請：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手機下載「新北校園通」APP 實施線上請假(2 日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以簡化紙本作業時效，惟須俟相關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二、紙本申請：(現在皆以線上為主，紙本為輔)

請假需先將請假記錄卡填寫清楚，由家長簽章，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手續完備且登錄後，始為有效。

肆、辦理請假事由及附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隱瞞情況，經查明屬實，當事學生以曠課論，並依視情節輕重改以獎懲辦法懲處。

伍、請假期滿，必須續假時，其辦理手續同上列規定。

陸、請假在 1 日以內由班級導師核准，2 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3 日至 5 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6 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柒、學生因特別事故或重病，無法到校上課，在短時間內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新北校園通」APP 實施線上請假，或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書面報告，先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於事後次日提出書面報告申請補假，否則以曠課論。

捌、因請假未到校上課、參加學校集會及活動者謂之缺席；未經准假而未出席上列各項學校規定活動謂之曠課。

玖、段考考試期間規定：

一、事假一律不准。

二、喪假僅限於直系親屬及手足，並提出有效證明。

三、病假應檢附醫院證明。

四、除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由學生持請假紀錄卡等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試務組辦理登記，以便事後補考。

拾、請假手續办理流程：

一、紙本假卡：(學校不主動提供，有個別需求者到生輔組申請)

(一)詳細填寫請假記錄卡。

(二)請家長簽章認可。

(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四)送請導師簽章認可。

(五)親自送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簽章(段考期間會知教務處試務組)。

(六)親自送交學務處登記，完成手續。

(七)副班長或風紀股長至學務處置物櫃領回請假卡。

(八)發還原請假同學。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至「新北校園通-上課 Y0」填具相關資訊，2 日(含)以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後點選送出假單。

(二)系統按簽核流程，權責單位核准後，APP 會通知給家長或監護人確認。

(三)線上請假簽核流程說明:

1. 1日:家長→導師→完成。
2. 2日:家長→導師→生輔組長→完成。
3. 3-5日:家長→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完成。
4. 6日以上:家長→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完成。

(四)線上請假檢附證明說明:

1. 事假二日以上須檢附證明，附件於系統上傳，且於事前送出假單並核准。
2. 二日以上病假須檢附就診付費單據或診斷證明。
3. 喪假須檢附訃文等相關證明辦理。
4. 連續以單日假單請假者，視同 2 日以上假單，請附證明。

拾壹、臨時外出办理流程：

- 一、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外出請假單。
 - 二、詳細填寫外出請假單。
 - 三、導師聯繫家長確認。
 - 四、導師簽章→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完成。
 - 五、外出請假三聯單送交學務處核章後:第一聯生輔組存查、第二聯班上或導師存查、第三聯送警衛室驗證放行。
- 拾貳、紙本假卡遺失者須至學務處服務學習 1 小時後，予以補發。
- 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5月26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訂定。

貳、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

伍、保管時間：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書範本，如附件)，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07時45分)起，至放學(15時55分)止。(有第八節時至16:45分)止。

陸、保管方式：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各教室保管櫃(箱)或班級手機收納袋。

二、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

柒、違規處置：

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二、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

三、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

捌、申訴之救濟途徑：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輔導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玖、彈性使用規定：

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承辦處/室同意後方可使用。

壹拾、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

壹拾壹、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5月26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訂定。

貳、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

參、學校訂定與增修管理規範時，應先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伍、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

陸、管理時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管理時間自第一節上課(08時10分)起，至放學(16時00分)止。(有第八節時至16:55)止。

柒、管理方式：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管理地點：教室手機收納袋、保管櫃(箱)。

二、若採學校或各班集中保管，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

三、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

捌、違規處置：

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二、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

當日為限，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

三、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玖、申訴之救濟

途徑：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輔導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壹拾、彈性使用規定：

一、學校課程計畫已訂定運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或學習活動，應由任課教師妥適引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二、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承辦處/室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為合理管理及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下列時段開放使用：

早自習(07:45-08:05)、高中部下課時間(13:50-14:00掃地前10分鐘不開放)、午睡時間(12:30-12:55)

壹拾壹、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

壹拾貳、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宿生手冊

依據：教育部、本校校規

修訂日期

一、申請住宿須知

111.01.01

二、住宿生請假規則

114.06.30

三、住宿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四、宿舍學生幹部

五、學生宿舍內務檢查實施辦法

一、申請住宿須知

1、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目前最大容量男女各 58 個床位，共 116 席。

2、住宿申請：

- 〔1〕 本校宿舍因床位容量限制之因素，四、五、六年級申請住宿核定之原則，以林口、樹林、三鶯、新莊、三蘆、板橋、汐止、中永和及新店等「遠到地區」學生為優先考量，木柵、深坑、石碇、平溪及坪林等「鄰近地區」學生以通勤為原則，如有餘位，上述鄰近地區之學生亦可申請。
- 〔2〕 四、五、六年級申請住宿，每學期辦理一次，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通報辦理登記並經審核，於寒〔暑〕假前兩星期時公佈住宿生名單。
- 〔3〕 四、五、六年級凡申請住宿，簽核程序經核准後，其意願反覆致影響作業流程或中途退宿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4〕 四、五、六年級學生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住宿申請單上簽章保證，在宿舍內配合遵守學校各項規定，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學校、家屬聯繫。
- 〔5〕 住宿生一律搭伙〔三餐〕及參加夜自習。
- 〔6〕 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為配合國中部辦理新北市大學區之政策，故開放國一、國二及國三學生申請住宿，惟住宿條件如下：
 1. 國中部學生申請住宿，因考量床位之限制，以及國中階段仍鼓勵學生居家通勤，以保持良好的家庭關係及溝通管道，故設籍於石碇、深坑、平溪及坪林等鄰近地區之同學，不得申請住宿。
 2. 設籍於新店或中永和等地之同學，以搭乘校車為優先；若設籍於上述地區之外的國中部同學，經校方評估具備非住宿不可之原因，得申請住宿，惟最終決定權仍屬學校。
 3. 國中部同學若設籍或居住於鄰近學區，且有住宿需求者，由校方列專案處理。

〔七〕 申請宿舍之順位說明：

第一順位：高中部同學，並居住於第〔一〕點所述之「遠到地區」學生。

第二順位：高中部同學，並居住於木柵、深坑、石碇、平溪及坪林等鄰近地區學生。

第三順位：國中部同學，並居住於「非」深坑、石碇、平溪、坪林等遠到地區學生。

〔八〕 以上住宿申請之規定，校方保留所有的解釋權力。

3、床位編排：

〔一〕 床位一經編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申請變更，且嚴禁私自調換床位。

〔二〕 國高中部同學，以不同房分隔為原則，若房間不足，則由宿輔老師依最妥適之安排處理。

四、進住與離宿：

〔1〕 學生住宿一學期之時間為：開學當日〔週五除外〕起至寒〔暑〕假開始前一日止。必要時得於寒〔暑〕期輔導時，酌依申請人數及實際需要考量是否可予開放進住。

〔2〕 各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宿輔老師遴選指定產生或由該室學生於進住之日推選產生之。宿舍幹部受

宿輔老師之指導，維持宿舍整體之秩序、整潔與安全，以及舍內一切設備之完整，並督促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工作之輪派，更須代表該寢室對外處理一切事項。

- 〔3〕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失或損壞應依公務賠償辦法辦理。
- 〔4〕 住宿生如因故半途離宿者，需填寫退宿申請書，並辦妥一切離宿手續方得離宿，行李須兩週內搬離，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搬離者需與宿輔老師討論，逾期1週公告後逕予廢棄物論處。
- 〔5〕 辦理退宿者依退宿單上日期為準，並辦理退繳伙食、住宿費用。
- 〔6〕 學校離宿或住宿期滿，應於前一日，還清一切借用品，並辦妥離宿手續。
- 〔7〕 六年級畢業考完畢後，均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離宿手續，並由宿輔老師親檢個人保管公物，遇損壞部分依本校宿舍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二、住宿生請假規則

- 1、請假手續依下列權責單位辦理。
 - 〔一〕上課時間須外出者，按本校學生手冊辦理。
 - 〔二〕放學後須外出或外宿者須親自向宿輔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不得由同學代為請假〕，經住宿輔老師核准，始可離校。
 - 〔三〕上述兩項均須請假者，要分別辦理。
- 2、辦理請假除週六、週日、例假日以正常放假外，其餘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緊急或特殊事故隨時辦理。事假須前一天請假。〔家長須親自來電請假，且須補證明〕。
 - 〔二〕一般事假限在每日下午二點前辦理，不按時限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請假離校者須經宿輔老師開具外出請假單，以利校門警衛對進出人員管制作業。
- 3、藉故請假或未經准假私自離校者，嚴予議處。
- 4、凡違反請假規則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5、本細則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三、住宿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 一、輔導人員及職掌
 - 〔1〕專任日間宿輔老師一人，夜間住宿男宿輔老師一人，女宿輔老師一人。
 - 〔2〕輔導人員職責，另件。
- 二、住宿生應遵守下列有關事項：
 - 〔一〕宿舍內：
 - 1、按宿輔老師指定床位進住，將內務整好，且經常保持整潔。
 - 2、遵守作息時間規定及參加有關宿舍之集合與集會。
 - 3、來賓或家長來校探視學生，於會客時間在餐廳或指定地點接待，不得進入寢室。
 - 4、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女生進入男生宿舍。
 - 5、不可帶非住宿生、親友進入寢室、且嚴禁留宿外人。
 - 6、尊重宿舍幹部職權，共同維護寢室整潔秩序，宿舍內嚴禁奔跑、跳躍、嘻戲、大聲喧嘩、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
 - 7、室友生病，應先通知宿輔老師。〔依住宿生急病送醫規定辦理〕。
 - 8、貴重物品不建議帶來學校，如是必需品，請妥善保管，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 9、盥洗衣物，一律晾在指定之曬衣場所。
 - 10、牆壁門窗應保持乾淨，不可亂貼紙片、釘掛衣物及飾品。
 - 11、器物損壞應即報告宿輔老師，以利報修。
 - 12、團體生活個人衛生非常重要，須自我要求，以免妨礙別人。

13、除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外，其他電器產品需向宿輔老師報備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以防大樓電源過載，造成停電或火警。

14、宿舍內可穿著拖鞋，離開宿舍必須穿鞋子，服裝整齊，嚴禁赤膊，赤腳穿內褲出寢室門，以維個人尊嚴及校譽。

15、各寢室廁所要保持整潔，且每日受檢。

16、非因疾病，未經允許，上課時間不得回宿舍躺臥床上。

〔二〕餐廳內：

1、已逾開飯時間，不得要求宿輔老師或廚工給予飯菜。

2、禁止穿著背心、內褲或赤膊及穿拖鞋進入餐廳。

3、嚴禁進入廚房。

4、請保持餐桌禮儀進入餐廳後禁止高聲談話或喧嘩與故意敲擊碗筷。

5、未經許可，禁止將飯菜攜出餐廳使用。

6、因故不能進入餐廳吃飯，必須本人或請同學向宿輔老師報告。

7、對飯菜有意見應向宿輔老師反映以代為協調。

8、用餐完畢須將桌面、地面整理清潔，碗筷洗滌並自行保管〔不得留置於餐廳〕，共同維餐廳整潔衛生。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實際狀況依校規給予記功、嘉獎、表揚或其他適當之嘉勉。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表現者。

〔二〕參加舍內競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四〕對樹立優良舍風有特殊貢獻者。

〔五〕勉勵同學或調處同學糾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值得獎勵者。

〔七〕主動積極負責整個宿舍秩序整潔者，

〔八〕拾物〔金〕不昧，立即送繳招領者。

〔九〕禮儀周到，進退有度，應對有節者。

〔十〕其他符合校規及宿舍輔導獎勵規定，值得獎勵事蹟者。

四、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應予處分，其標準如下：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無故未參加集會或早點名時尚未起床者。

2、宿舍內務不整潔，屢勸不聽者。

3、夜自習時間不在指定地點。

4、不在規定時間內洗澡、洗衣物者。

5、自習時間大聲講話影響他人，屢勸不聽者。

6、未按規定穿著服裝者，有礙觀瞻、生活禮儀者。

7、任意在寢室內運動〔如打球〕影響他人者。

8、未配合作息時間者。

9、不聽從室長或室友勸告、糾正、態度傲慢者。

10、請假逾時未歸者。

11、破壞他人內務或特定檢查日期內務不潔者。

12、睡他人床舖或睡地上者。

13、男女於陰暗處聊天或舉止親暱者，逾越生活禮儀分際。

14、逕自攜帶危險物品〔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項目〕將兇器〔刀械、棍棒〕或經政府公告屬危險爆裂物、易燃物〔如鞭炮、沖天炮、照明彈等〕帶進宿舍〔依法辦理〕。

15、將不良書刊、圖片、雜誌帶進宿舍或閱讀者。

16、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將非住宿生帶進寢室內或在寢室內會客者。
- 2、未報備私裝電源使用電器者。
- 3、未經允許私自進入他人寢室者。
- 4、影響宿舍安寧或公然污辱者。
- 5、男生進入女生寢室或女生進入男生寢室者。
- 6、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7、在宿舍內賭博、抽煙〔包含新式煙品〕、喝酒、嚼食檳榔者。
- 8、不假離宿、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安全事項，屢勸不聽，家長座談後逕予退宿〕
- 9、不聽從宿輔老師輔導或言詞不當威脅幹部或態度傲慢者，輔導未果。
- 10、私自留宿親友、同學不聽規勸者。〔直接退宿〕
- 11、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須賠償〕。
- 12、散播謠言，影響他人心理，任意挑撥人際關係是非者。
- 13、有偷竊行為者。
- 14、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2、蓄意滋事、打架者。
- 3、破壞或玩弄火警警報器，消防器材、防盜安全門、防盜警鈴。
- 4、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五、患思覺失調〔精神官能方面疾病〕或傳染疾病，為維護住宿生之安全有隔離必要者，得請其停止住宿，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俟其康復後，且經醫師診斷證明，可再申請住宿。

六、夜自習屬校內正課時間，上課時間不得任意使用手機。

七、違反本要點者，由宿輔老師或生輔組即時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了解，協助管教。如情節重大者，經召開學務會議決議得簽請校長核定退宿處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四、住宿生幹部職掌

經評估行為表現、熱心服務者，得經幹部推派、學校選派擔任以下住宿生幹部人員工作。

總室長：

- 1、協助宿輔老師之指導住宿生及掌理有關舍務事宜。
- 2、集合時擔任指揮。
- 3、每週彙整及統計各寢室秩序及內務整潔評比成績呈報予宿輔老師。
- 4、特殊事件之防範與反映。
- 5、集合、自習、查鋪時清點人數。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內務長：

- 1、協助督導各寢室內務檢查事宜。
- 2、綜理宿舍環境區域、衛生工作之清掃與維護。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活動長：

- 1、負責協助策劃住宿生活動有關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伙食長：

- 1、 負責餐廳整潔之維護。
- 2、 蒐集住宿生對伙食之建議。

室長：

- 1、 寢室清潔值日及公差之輪派。
- 2、 集合時清點人數及回報。
- 3、 協助督促室友按時作習及秩序整潔之維護。
- 4、 特殊事件之防範與反映。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學生宿舍內務檢查實施辦法

1、 檢查項目：

床鋪、個人桌椅、書櫃、地面、牆壁〔亂掛衣物或張貼畫刊等〕、窗戶、垃圾、廁所等。

2、 評定標準：

- 〔1〕 床上棉被和枕頭整齊放置，床鋪平整，床上保持整潔，不可擺放雜物。
- 〔2〕 書桌抽屜以放置整齊為原則，人員離開必須緊閉，桌面保持乾淨，只能放置檯燈及相框，椅子放置書桌中央並靠攏。
- 〔3〕 書籍應放置整齊，雜物妥善收納。
- 〔4〕 地面保持乾淨，不可隨地堆放雜物，鞋子靠牆或床，整齊擺好。
- 〔5〕 牆面、衣櫃、寢室門、書桌等不可張貼、懸掛海報〔貼紙〕、衣物掛於衣櫃內，不可任意亂掛。
- 〔6〕 窗戶保持整潔，窗臺內不可堆放雜物。
- 〔7〕 垃圾每日清理乾淨，並放於指定地點。
- 〔8〕 寢室門玻璃，禁止用任何物品遮掩。
- 〔9〕 寢室、廁所應保持整潔、乾燥。

3、 檢查時間：

- 〔1〕 固定時間：每日早上七點二十分至七點五十分。

4、 檢查人員：由學務處行政人員或生輔組、宿輔老師編組考評。

5、 檢查計點方式：每學期結束前按宿舍積分，依比例登記獎懲。

6、 住宿生早上七點二十須離開餐廳及宿舍。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注意事項

歡迎你來到石碇高中，住宿有幾件事請同學一定注意遵守：

【時間管理】 做時間的主人，養成規律、守時，良好的生活習慣。

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06:30-07:00	起床、盥洗、內務整理及環境整理	
07:00-07:30	07:00早餐 07:15開放拿第2份早餐 07:20離開宿舍 07:30離開餐廳	
17:00-17:30	17:00晚餐（請餐廳輪值同學留下整理環境） 17:15開放拿第二份晚餐 17:20收拾餐點 17:30離開餐廳	17:10前找宿輔老師簽到，未完成者以遲到論，採每學期累積制，遲到兩次記警告乙次，遲到五次者退宿。 17:30離開教學區(教學區鐵門上鎖)
17:30-18:00	指定地點夜自習晚休	
18:05-20:00	指定地點夜自習	18:00供應熱水
20:00-21:00	自由活動（含運動時間）	
20:00-22:00	各寢室內活動（含盥洗時間）	
22:00	熄燈就寢（宿舍鐵捲門關閉，感應器開啟）	23:00熱水結束

無第8節輔導課及夜自習作息時間表

15:50-16:50	活動時間（教室或球場16:50後不開放打球）	
16:45-17:15	晚餐（請餐廳輪值同學留下整理環境）	17:10前找宿輔老師簽到，未完成者以遲到論，採每學期累積制，遲到兩次記警告乙次，遲到五次者退宿。 18:00離開教學區(教學區鐵門上鎖)
17:30-22:00	各寢室內活動（16:50後不開放打球）	
22:00	熄燈就寢	23:00熱水結束

注意事項

- 1、住宿生一律參加三餐伙食及夜自習。
- 2、提醒同學 17:30 離開教學區，僅開放 FRC 校隊進出。
- 3、開學前兩週為住宿適應期，如有不適應請在開學後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
- 4、開學第三週後中途申請退宿者，於在校期間內則不再同意申請住宿。
- 5、週五離開宿舍前，請務必將個人行李與物品一併攜帶離開。

1、衛生與環保

- (一) 各寢室內擺設以「簡單、整齊」為原則
- (二) 須每日做打掃，寢室內互相協調，輪流維護清潔，保持舒適、整潔。
- (三) 個人內務：棉被、書桌、衣櫃、床下、洗手間、浴室個人清潔物品、毛巾…等，需隨時保持整潔。每日檢查「不合格者」，1項記1個X記；「優良者」記1個○記（每學期結束前按○、X累積次數依比例登記獎懲）。
- (四) 使用便池後，勿將衛生紙、衛生棉、免洗褲丟入便池中。衛生紙、衛生棉一律丟到旁邊的垃圾桶內。泡麵、殘渣、筷子也都不可丟入便池中。
- (五) 隨手關掉不需要的電源（電燈、電風扇），要節約用水，不要浪費水。
- (六) 飲水機請勿倒茶渣、咖啡渣或其他異物，以避免濾水網阻塞或細菌殘留。

2、尊重團體、嚴守紀律

- (一) 團體生活「不得喧嘩、嘻鬧、大聲放音樂、隨意進入他人寢室、亂動他人用品……等。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
- (二) 作息正常，不得干擾或影響他人。破壞宿舍正常生活秩序者依校規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立即退宿。

三、「貴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攜帶「零用錢」建議每週不超過500元為宜。

四、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嚴懲。

五、住宿生請假

(一) 住宿生不可隨意外出，「凡事報備」一請假、有事臨時外出，均須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一律視為不假離校，依規定處分。

(二) 請假手續：

- 1、請出示家長同意書並交至學務處宿輔老師或請家長於下午3點前致電學務處宿輔老師確認後，方可准假（家長未來電准假而擅自離校者，視同不假外出處分）。
- 2、「請假或有事臨時外出」當日需回宿舍者，請於晚上8點前返回點名。
- 3、若每週固定去補習者，請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准假外出。

宿輔老師電話	2663-1224分機209
女生宿舍電話	2663-1224分機212
男生宿舍電話	2663-1224分機213

六、男、女同學，不得私下會面，遇問題可尋求教官或宿輔老師協助。

七、「上課期間」不得藉故返回宿舍，「身心不適者」請儘早反映處理（如：就醫、請假返家），不宜提前返回宿舍休息。

八、電腦可上網查詢資料，不得作為網路遊戲、電動遊戲或聊天之用，就寢後不可使用。

九、宿舍物品勿帶至教室（如：吹風機、充電器……）。

十、離校時務必將個人物品清理帶走，寢室打掃乾淨歸還。

十一、寢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不准私自烹煮物品。

十二、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宿舍內：

- 1、按宿輔老師指定寢室分配，將內務整好，且經常保持整潔。
- 2、遵守作習時間規定及參加有關宿舍之集合與集會。
- 3、來賓或家長來校探視學生，於會客時間在餐廳或指定地點接待，不得進入寢室。
- 4、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女生進入男生宿舍，如有必要須由宿輔老師陪同並於夜間十點前完成。
- 5、不可帶非住校生、親友進入寢室、且嚴禁留宿外人。
- 6、尊重各級自治幹部職權，共同維護寢室整潔秩序，宿舍內嚴禁奔跑、跳躍、嘻戲、大聲喧嘩，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
- 7、室友生病，寢室長應先通知宿輔老師或教官處理。〔依住校生急病送醫規定辦理〕。
- 8、貴重物品及超額現金請妥善保管，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 9、盥洗衣物，一律晾在指定之曬衣場所。
- 10、牆壁門窗應保持乾淨，不可亂貼紙片、釘掛衣物及飾品。
- 11、器物損壞應即報告宿輔老師，以便請修。
- 12、團體生活個人衛生非常重要，請自我要求，以免妨害別人。
- 13、寢室內禁止玩紙牌、下象棋〔可到交誼廳〕、放音樂〔可帶耳機〕。
- 14、不可攜帶電器用品接電使用，以防電源超過負荷，造成停電或火警。
- 15、統一夜間十點熄燈，非特殊事故，不准離開寢室隨意走動(含跨寢)。
- 16、住宿區要保持整潔，且宿輔老師每日受檢。
- 17、刀具、棍棒、爆炸物、化學品、火燭等危險物品不可有放宿舍內。

〔二〕餐廳內：

- 1、禁止穿著背心、內褲或赤膊，及穿拖鞋進入餐廳。
- 2、嚴禁進入廚房。
- 3、進入餐廳後禁止高聲談話或喧嘩與故意敲擊碗筷。
- 4、每日下午五點十分向宿輔老師完成點名並打完飯菜。
- 5、因故不能進入餐廳吃飯，必須本人親自向宿輔老師報告。
- 6、對飯菜有意見應對伙食長提出，不得逕與廚工交涉。
- 7、飯屑菜渣不得拋棄地上或桌上，以維餐廳衛生。

十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實際狀況依校規給予記功、嘉獎、表揚或其他適當之嘉勉。

-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表現者。
- 〔二〕參加舍內競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對樹立優良舍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勉勵同學或調處同學糾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值得獎勵者。
- 〔七〕拾物〔金〕不昧，立即送繳招領者。
- 〔八〕禮節周到，進退有度，應對有節者。
- 〔九〕其他符合校規及宿舍輔導獎勵規定，值得獎勵事蹟者。

十四、住校生犯住宿規定應予處分，其標準如下：

〔一〕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未能每日早上七時於餐廳完成點名者。
- 2、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3、每日夜間十點晚自習時間不在自己寢室自修而在他人寢室聊天者。
- 4、不在規定時間內洗澡、洗衣物者。
- 5、自習時間大聲講話影響他人者。
- 6、未按規定穿著服裝者。
- 7、在寢室內運動〔如打球〕影響他人者。
- 8、未按作習時間作習者。
- 9、無故未參加集會者。
- 10、其他。

〔二〕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在宿舍內抽煙者。
- 2、將非住校生帶進寢室內或在寢室內會客者。
- 3、私裝電源使用電器者。
- 4、未經允許私自進入他人寢室者。
- 5、不聽從室長勸告、糾正、態度傲慢者。
- 6、將不良書刊、圖片、雜誌帶進宿舍或閱讀者。
- 7、經請假卻逾時未歸者。
- 8、在寢室內玩牌、使用樂器、下棋、播放音樂者。
- 9、破壞他人內務或特定檢查日期內務不潔者。
- 10、影響宿舍安寧或公然污辱者。
- 11、男生進入女生寢室或女生進入男生寢室者。
- 12、男女於陰暗處聊天或舉止親暱者。
- 13、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14、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

〔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在宿舍內賭博、喝酒、嚼食檳榔者。
- 2、不假離宿、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3、不聽從宿輔老師指導或威脅幹部或態度傲慢者。
- 4、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另外仍須賠償〕。
- 5、濫用藥物者。
- 6、私自留宿親友、同學不聽規勸者。
- 7、將兇器〔刀械、棍棒〕、爆炸物〔含爆竹〕帶進宿舍〔另送請治安單位處理〕。
- 8、有偷竊行為者。
- 9、散播不實言論，足以影響住宿學生心理者或挑撥是非者。
- 10、蓄意滋事、打架者。
- 11、破壞或玩弄火警警報器，消防器材、防盜安全門、防盜警鈴。
- 12、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13、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遵守紀律

- (1) 生活規律，依作息表按時作息，做好時間管理。
- (2) 尊重別人，保持肅靜，輕聲細語，共維環境品質。
- (3) 注重衛生，做好環保，以達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要求，並利人利己。
- (4) 愛惜公物，輕推輕放，以發揮公物之最大效能。
- (5) 進出宿舍，服裝整齊，以維學生良好氣質。
- (6) 服從老師及幹部的領導。
- (7) 依規定請假後，始得離校，擅離者將接受處分。
- (8) 輪值清潔維護時，須盡力盡職。

二、餐廳用餐注意事項：

- (1) 用餐準時，排隊打菜。
 - (2) 飯前洗手，飯後漱口。
 - (3) 均衡飲食，健康實惠。
 - (4) 主菜配給，請勿多取。
 - (5) 珍惜盤飧，切勿暴殄。
 - (6) 輕聲細語，細嚼慢嚥。
 - (7) 桌上地上，保持乾淨。
 - (8) 清滌碗筷，節約用水。
 - (9) 用餐完畢，公物歸位。
- 輪值工作，認真盡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並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下列實施原則，推展服務學習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 (一)多元參與：學校應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 三、學校得配合其特性與基礎，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各項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一)國小：學校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其服務範圍可依年級訂定家事、學校及社區服務。
 - (二)國中：
 - 1、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2、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 (三)高中職：
 - 1、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2、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學校實施本活動，應依下列三時期進行規劃：
 - (一)先期規劃期：成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執行行動期：結合課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並注意活動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 (三)評量驗收期：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俾收活動預期成效，以發揮教育功能。
- 五、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 (四)各領域召集人。
 - (五)家長代表。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六、學校辦理本活動，其服務類型、時數與辦理時間，應依下列原則實施：

(一)服務類型

- 1、融入領域課程。
- 2、設計主題方案。
- 3、運用社團課程。

(二)服務時數

- 1、國小：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並鼓勵學生參與。
- 2、國中、高中職之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

(三)辦理時間

- 1、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2、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七、本活動服務時數之認證及登錄：

(一)認證原則

學校應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方式；且認證前須檢視服務學習本質、內涵及確實達到服務學習精神後，方可認證。

(二)發證及認證單位

- 1、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2、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三)時數登錄

- 1、學期結束前，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級任老師)，由導師(級任老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2、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四)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八、輔導及獎勵：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二)實施一學年後，由本局辦理成效檢討，並公開表揚及獎勵工作績優之學校、社團、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

(三)本局應將學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並予追蹤輔導。

總務處工作報告 — 總務主任

各位家長您好，

學校陸續完成改善教學環境中，新學期總務處與您的孩子生活的重要業務為校園食品及自立午餐業務、金錢繳納領取。各注意事項資說明如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立午餐說明

一、午餐收費以餐計，每餐50元/餐，每天3菜1湯、2次/週水果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費共4700元，可月繳或期繳

三、本校菜單及食材查詢：石碇高中校網首頁-碇中學生生活資訊-石碇高中自立午餐

四、退費規則：

1. 病假連續日3天(含)以上，至遲當日須提出申請，事後因已備餐，不予退費。

2. 事假3天(含)以上，須於3天前提出申請，事後因已備餐，不予退費。

3. 公(差)假1天(含)以上，且主辦單位未提供免費午餐，須於3天前提出申請，事後因已備餐，不予退費。

4. 退費標準：非公(差)假僅退午餐食材費(主食、菜金、食油、調味品)，退費金額為每餐40元整；收費中之固定費用(廚工薪資、瓦斯、水電、雜支及修繕廚房設備等)則不予退費。

五、幸福晨跑早餐補助及午餐補助申請均有資格的限制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5.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

前4類學生需有文件證明，5家庭突發因素則需導師家庭訪視並經校園食品暨午餐委員會議決定。

費用(金錢)繳納領取說明

一、繳納：一般金額較大金額學校會給予三聯單，方便家長可以運用各種管道繳納(銀行、信用卡、超商等)；唯請注意繳納期限。若超過繳納期限，只能使用現金到總務處的出納組繳納。因此掌握繳納時間的方便性及安全性最高。同時提醒您，保管好您的收據。

二、領錢(請參看附件「總務處領款通知」)

1. 領錢一定知會監護人，填具「總務處領款通知」，不得偽造，一經查獲，除負法律責任外，並依校規處理。
 2. 領現金：限於500元以下，檢具上述通知書，及監護人親自簽名、及蓋章，於出納組取款後，具領人再簽收。
 3. 匯入帳戶: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匯費30需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
- 總務處連絡電話：(02)26631224
 總務主任(分機300)，出納組(分機303)，營養師(分機305)

附件

總務處領款通知

事由：_____，本校為安全、便利、迅速之服務，將提供以匯款或領取現金方式辦理，請 貴子弟將**本通知單**及**存摺封面影本**，於 年 月 日前一併送回總務處出納組，以便辦理後續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啟

電匯存帳基本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資料，以避免匯款錯誤導致退匯。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匯入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且 附存摺影本 ，匯費 30 元需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自領，(5000 元以下領現金)			
受款人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			
家長電話：		手機：	
監護人簽名及蓋章：(簽名請簽全名，未蓋章者無效)			
監護人簽名處	蓋章	日期	

本通知單回學務必請監護人簽名及蓋章，若偽造簽名及蓋章者，一經查獲，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依校規處理。

以下請勿填寫

收到金額簽收處	
---------	--

輔導處的關懷與期許 — 輔導主任 陳依婷

親愛的家長：

感謝您選擇石碇完全中學作為孩子成長與學習的重要起點，我們熱烈歡迎所有新生與家長加入碇中這個溫馨的大家庭。

孩子的成長，就像一趟充滿未知與驚喜的旅程，而國中與高中這六年，正是這趟旅程中的關鍵轉捩點。在石碇完全中學，我們深信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讓每個孩子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路，發光發熱。因此，我們努力營造一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機會，讓孩子們能夠盡情探索、適性發展。

擁抱多元，適性發展

在石碇高中，我們非常重視孩子的適性發展。因為我們深信，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有著不同的興趣、潛能與夢想。因此，除了課堂上的學習，輔導處也精心規劃了許多參訪活動與試探課程，讓孩子們有機會探索自己的興趣與性向，為未來的升學與職涯做好準備。

在113學年度，輔導處在學生的生涯輔導上有以下重點：

一、心理測驗

我們透過專業測驗幫助學生了解自我。測驗種類包括性向與興趣，不僅能協助學生發掘自己的特質與潛能，也能幫助他們更清楚地描繪出適合自己的生涯方向。透過客觀的數據，學生得以從不同角度認識自己，為未來的選組、選系與職涯規劃提供更多資訊。若家長們想進一步了解，可隨時向輔導處洽詢。

二、生涯講座

我們邀請專家入校進行了多場講座，幫助學生探索生涯。例如，我們邀請簡單老師以「倒帶式生涯」的觀念，引導國中生從最終職涯目標往回設定各個階段性目標的踏實作法。此外，也邀請大學端老師進校，為高三學生介紹大學科系的學習與發展重點，幫助學生更明確地選擇升學路徑。我們也舉辦了「12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繁星計畫」、「大學與科大多元入學」等說明會，為家長與學生提供豐富的升學資訊。

三、多元參訪與活動

我們帶領國中與高中同學參訪了多所學校與機構，例如復興美工、瑞芳高工、中華科大、景文高中、北醫、長庚大學、致理科大等，並參觀了海科館與勞安加衛體驗館，讓學生實際了解不同產業與科系。每次的參訪都會結合實作，讓學生能夠透過親身體驗而更實際地了解科系特色。今年，我們也第三度來到臺北市立動物園，為國中生辦理一場別具特色的「動物園闖關」活動，透過有趣的實境解謎，讓學生以小組方式闖關，過程中發現同學彼此的優勢並發揮合作精神，也透過保育員的講座介紹，一窺動物園中多元的職業面向。

四、社團與課程

為了深化興趣探索，輔導處開設技藝社團—熱舞社，以及技藝教育資優課程—餐旅群。透過專業師資的帶領與長期固定的課程學習，學生們可以發展多元才能並找到自信舞台。

五、祝福與輔導

我們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及高三學測與統測大考前，結合家長會資源舉辦了福氣滿滿的祈福活動，為所有進考場的同學加油打氣，成為孩子在升學壓力下最溫暖的支持。

在114新的學年度，輔導處將依據上列生涯輔導重點與本屆孩子的屬性需求，持續滾動式地調整辦理，相關活動成果會放上校網或石碇高中粉絲頁。

尊重與信任，是最好的禮物

在輔導處陪伴學生進行生涯輔導的時候，常常看到許多孩子在自己的理想與家長的期待當中拉扯而焦慮不安，甚至傷心落淚。我們理解，每位家長都期待自己的孩子能選擇一條最好的道路，但這一條「最好」，該由誰來定義，而結果又是由誰來承受？

現代教養確實大不易，特別是面對正處於青春期、充滿困惑與叛逆的青少年。但比起一味的價值灌輸，更有效的方式是引導，給予孩子最大的尊重與信任，讓他們**為自己的選擇負責**。這不僅是對孩子的支持，也是送給他們最好的禮物。當孩子知道，自己的**選擇是被尊重的**，他們會更勇敢地去嘗試，更努力地去證明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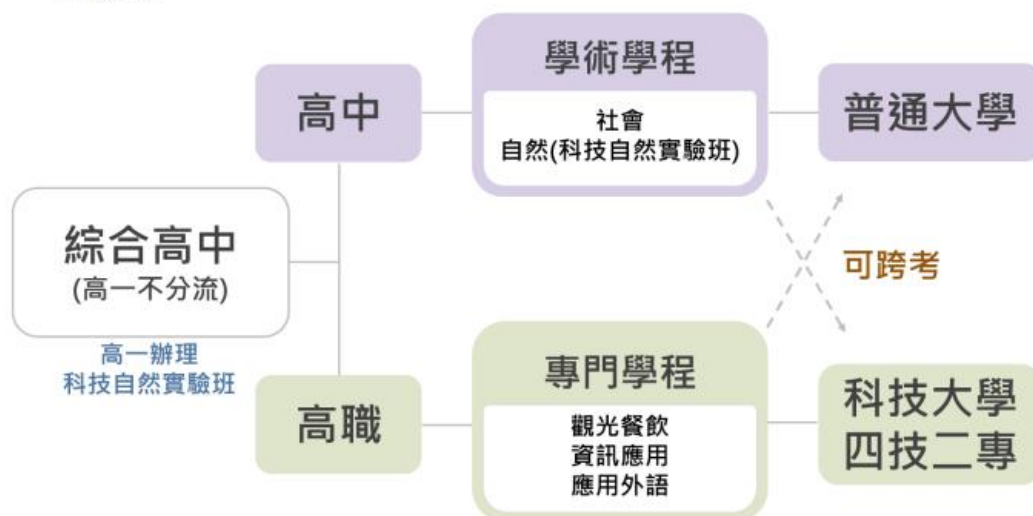
因為知道家長的焦慮與擔憂，因此，輔導處提供了多元的親職教育活動，包括親職講座、親子手作課程等，邀請您與我們一同學習、成長。透過這些活動，家長們可以接收新的教養觀念，與其他家長交流教養經驗，學習如何與孩子有效溝通，建立更緊密的親子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您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一起攜手合作，成為孩子最強大的後盾，幫助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勇敢地展翅高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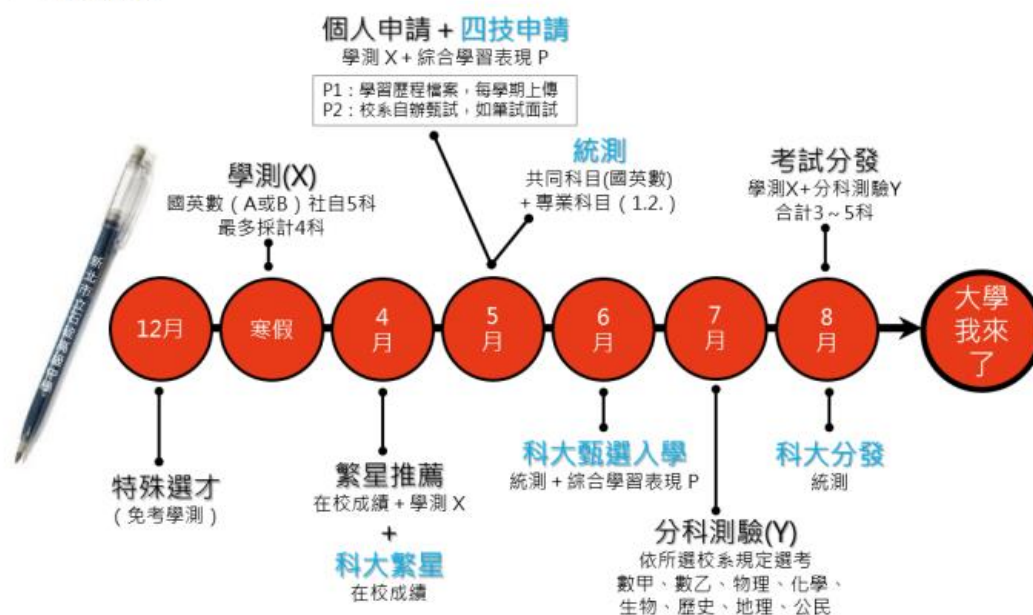
石碇高中高中部學生升學管道彙整 2025.09

因應本校為綜高學制，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彙整如下，詳細資料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升學進路



二、升學時程



關於學習歷程檔案及升學管道更多資訊可以參考本校輔導處架設之網站，隨時更新最新資訊，

1.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錄取標準

<https://sites.google.com/sdhs.ntpc.edu.tw/aftersdhs/%E9%A6%96%E9%A0%81?authuser=0>

2. 技專院校招生策略委員會-最新資訊

<https://www.techadmi.edu.tw/edutype.php?type=1>

3. 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本屆高三)

<https://nsdua.moe.edu.tw/download/115%E5%AD%B8%E5%B9%B4%E5%BA%A6%E5%AD%B8%E7%94%9F%E6%89%8B%E5%86%8A.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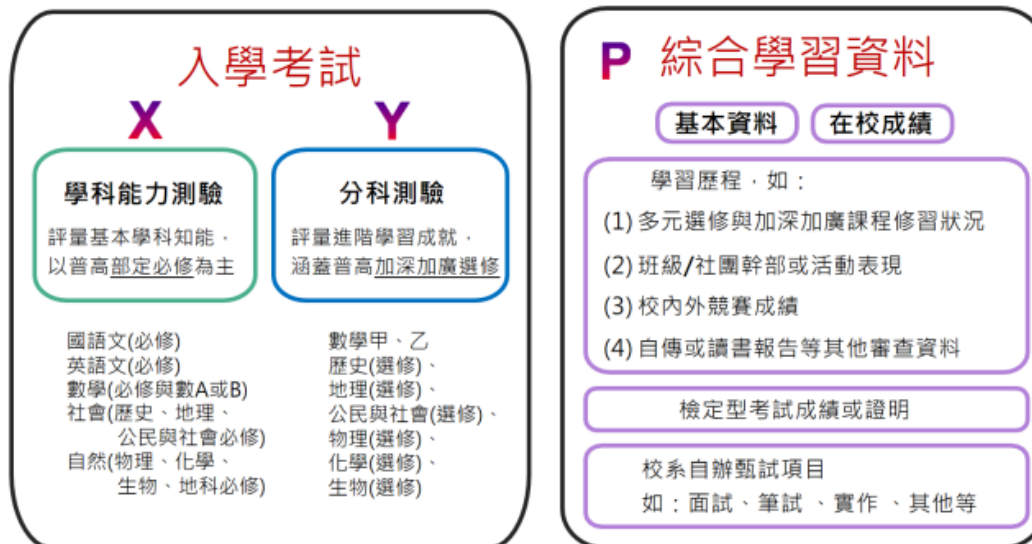


三、學術學程：上大學需知 **【X(學科能力測驗)+Y(分科測驗)+P(綜合學習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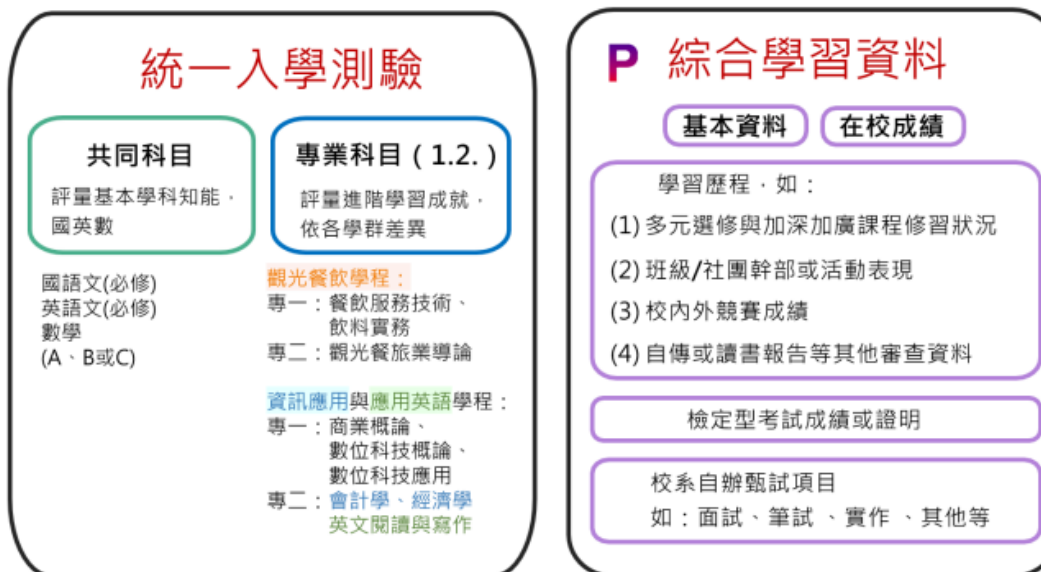
(一) X (學科能力測驗)：寒假考試·國英數(A或B)社自5科·最多同時採計4科·

(二) Y (分科測驗)：高三畢業後·七月中考試·依所選校系規定選考

(數甲、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四、專門學程：上科大需知 **【共同科目(國英數)+專業科目(1.2.)+P(綜合學習資料)】**



115各項升學考試時程

名稱	統一入學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X	分科測驗 Y	術科考試	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日期	115年4月25-26日	115年1月17.18.19日	115年7月11-12日	音樂組：115.01.27 ~ 115.01.29 美術組：115.01.31 ~ 115.02.01 體育組：115.02.02 ~ 115.02.04	10月18日 12月13日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1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考卷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 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3	日	3. 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4	一	4. 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暨免試學區申請
	28	一	1. 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 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 各視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暨免試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四	1. 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附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3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6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視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 各視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視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學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7月	23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6	四	各視學區個人學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1	二	各視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8	二	1. 各視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7月	9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詢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 各視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4	一	1. 各視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9	二	各視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績查詢簡章公告截止日

有關 114 國中教育會考及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請以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各位家長亦可隨時注意校網公告，並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繫，更新最新資訊，以保障學生權益。

關於國中學生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愛的國中部家長，您好：

每位國中學生皆擁有屬於自己的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生涯學習檔案，用以記錄國中三年來各項成績、心理測驗、社團與班級表現，以及生涯活動之點點滴滴，作為日後會考後選填志願的參考依據。手冊主要由學生進行填寫，但更重要的是各位家長從旁的關心、引導與協助，請家長能仔細的參閱內容，同時與孩子好好討論這一年他在生涯輔導課程中的內化。當中亦有部分欄位是需要家長給予孩子建議，由家長填寫或簽名。

另外，為協助家長輔導孩子進行生涯討論與選擇，每位國一新生家長皆會拿到「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將於近期發放，讓學生帶回予家長)，內容豐富多元，提供您可參照的客觀資訊及有條理的方式，協助孩子自我探索與認識。

生涯檔案則是由我們的輔導老師編寫，針對國中三年的生涯做細部課程及活動，協助孩子在不同年級逐步建構生涯規劃的概念。這當中紀錄了學生多次生涯參訪的學習心得，也請家長能多與孩子討論，以協助孩子建立完整之生涯歷程。

生涯規劃的概念，無法一蹴可幾，而是要日積月累逐步成形，因此在成就的過程中，學校及家長共同努力，期待我們的孩子在面對自己的生涯選擇時，都是自信滿滿，胸有成竹的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海闊天空。

在此特別將兩本的部分內容摘錄如下，讓各位家長有更多的了解。

發展紀錄手冊

國中學生生涯



學校名稱：_____ 縣(市)立_____ 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08.8-111.6

班級座號	轉學(轉班)註記	異動後班級座號
一年__班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__月__日由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一年__班__號
二年__班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__月__日由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二年__班__號
三年__班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__月__日由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三年__班__號

1. 本紀錄手冊平時請由學校相關處統一保存，發還學生應交時，請認明學生妥善保管，以免因遺失造成資料異動，影響後續生涯輔導之進行。
2. 學生轉校(畢業或轉學等)時，手持發展手冊，部分資料若學校相關處無異動者，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

(三) 家長的話

孩子在選擇國中畢業後想升讀的學校時，家長的意見與鼓勵非常重要。請您協助孩子一起完成這本生涯發展紀錄手冊，陪他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

請您參閱孩子在本學年度已完成的資料，寫下給孩子的鼓勵與建議，並提醒孩子將本手冊繳交學校教師。謝謝您！

年級	參閱資料	給孩子的鼓勵及建議	教師溝通導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成長故事 (P.1-P.3)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測驗 (P.4-P.8)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P.7-P.1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 (P.21-P.23)	家長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成長故事 (P.1-P.3)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測驗 (P.4-P.8)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P.7-P.1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 (P.21-P.23)	家長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成長故事 (P.1-P.3)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測驗 (P.4-P.8)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P.7-P.1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統整面面觀 (P.16-P.18)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規劃書 (P.19-P.20)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 (P.21-P.23)	家長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23 ◆◆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要選擇什麼樣的生涯道路，對三年級的同學而言相當重要！請參考本手冊相關資料，思考適合自己的生涯方向。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我的人格特質		可參考已做過之相關測驗或手冊第 1 頁資料
二、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可參考手冊第 2 頁資料及第 4 頁性向測驗
三、我的生涯興趣		可參考手冊第 2 頁資料及第 5 頁興趣測驗
四、我的工作價值觀	選擇職業時，我重視的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展現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受人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升遷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透過相關課程進行統整或參考手冊第 3 頁資料
五、家人對我未來職業的期待		可參考手冊第 3 頁資料
六、透過生涯探索活動，我對於哪些學程或群科感到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參考手冊第 14、15 頁生涯探索活動紀錄

◆◆ 16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恭喜你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囉！

◎ 生涯評估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專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專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內橫向欄位的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考慮因素	升學選項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個人因素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科別_____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個人因素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個人因素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個人因素	其他()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選擇因素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選擇因素	活動距離及時間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探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資訊因素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資訊因素	其他()				
	其他()				
總計					

19 ◆◆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
親子話生涯 築夢好未來
CONTENTS

目錄

編者的話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親子一同話生涯	01
親子生涯發展規劃之旅	05
多元探索、發現亮點~了解孩子的學習表現	10
天生我才必有用~認識性向測驗	17
鐘鼎山林，各有天性~認識多元智慧	22
真我的風采~認識人格特質	29
擇其所愛、愛其所選~認識興趣測驗	32
條條大路通羅馬~認識適性入學管道	39
明明白白我的心~價值觀與親子溝通	49
附錄~認識群科	54

動手時間

1. 孩子滿周歲時，家人是否準備了抓周活動?
(請於方框內勾選，並回答空格內問題)

- 有，還記得孩子抓到 _____
當時您覺得他未來可能從事的工作是 _____
- 沒有
如果時間回到當時，您希望他抓取什麼呢? _____
(可參考知識補給站-抓周的意涵)

2. 如果再一次抓周，您希望孩子選取哪項物品?(請於方框內勾選，可複選)，這些物品，您覺得可能跟哪些職群有關?
(可參考第54頁附錄「認識群科」)

01 建築模型	02 化妝品	03 釣具	04 外語字典	05 裝潢雜誌	06 模型船	07 計算機	08 畫筆	09 機器人	10 齒輪積木	11 銅錢	12 樂器	13 玩具車	14 花卉盆栽	15 蜜餞	16 聽筒	17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設計群	藝術群	醫護群	

(連連看)

02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親子一同話生涯

03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親子一同話生涯

3. 除了抓周活動，您還用過哪些方式預測孩子的未來?

- 曾使用過(請勾選，可複選)：
- 卜卦
 算命
 星座
 其他， _____
- 否

知識補給站

抓周，又稱試周、試兒、拿周，是東亞一種小孩周歲時的預卜嬰兒前途的習俗。

新生兒周歲時，將各種物品擺放於小孩面前，任其抓取。傳統上常用物品有筆、墨、紙、硯、算盤、錢幣、書籍等。魏晉南北朝時已存在，「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為制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用刀尺針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智慧，名之為試兒。」現在也有些會放滑鼠、牙刷等現代物品讓嬰兒抓取。

108 課綱推行至今已進入第五年，整個國家的教育政策進入了新的時代，讓學習面向由知識掛帥轉成素養導向。「核心素養」是 108 課綱的關鍵詞，是指「為了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培養孩子成為終身學習者。21 世紀的今天，唯一不變的就是『變』，因此讓孩子懂得『閱讀』，隨時獲取新知並靈活運用所學，才能立足在這瞬息萬變的世界。

投入閱讀推廣多年已故的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柯華葳曾指出：「所謂『閱讀素養』，就是透過閱讀來解決問題。閱讀是最核心的素養，也是最好的自學工具。」通過自主閱讀，可以儲備更多的先備知識，培養思考力與理解力，進而將所學融會貫通、應用至日常生活中，由此可知，閱讀力就是競爭力，而閱讀素養的推動，更是現今多元學習的重要基石。

隨著數位化的普及，閱讀的形式也開始多元化，然圖書館仍然秉持著為讓學生維持閱讀紙本書的習慣，每年都會購置約 500-600 本新書入館，目前館內的藏書已多達三萬多冊。根據研究指出，人們在閱讀紙本書時，可能會在腦中建立如地形般的心智地圖，比起使用螢幕閱讀，更容易記住內容、提升理解力，然對於這世代的數位原住民，靜心下來好好的閱讀紙本書籍，對其來說也許是為數不多的經驗，因應如此，圖書館每年不斷購置各類新書、雜誌或報紙入館，將這些素材融入課程及活動的推廣，讓學生們更樂意去接觸閱讀。

***在閱讀裡看見全世界**，這是近年來在新生成長營時，學校送給新生的一句話。這代表著的是叮嚀，也是期許，願碇中的學子，能透過閱讀，知得天下事，習得處世理。為達到這樣的願景，閱讀素養的培養，成為碇中閱讀推廣活動中重要的一環。

***圖書館利用教育**，透過活動，讓學生知道如何使用圖書館的資源，打開看見世界的窗。

***每月的主題書展**，讓學生可以根據主題進行廣泛涉獵，深入閱讀。

***鼓勵參與閱讀心得競賽/投稿報章雜誌**，閱讀之後的省思，透過書寫表達，產出自己的作品，這當中的領悟，已內化於自身。

***科學/文史/美學閱讀融入課程**，跳脫制式課程框架，利用跨領域合作的方式，透過閱讀理解，想出方法來解決問題，活化學生的思考模式。

***地方文學的走讀**，未來走得再遠，也不能忘記自己的家鄉，此課程的進行，讓學生閱讀自己的根源，有了共榮感，才能立足家鄉，放眼世界。

***讀報章雜誌教育的推行**，要能知天下事，習處世理，報章雜誌是個很好的管道，選擇適合的報紙或雜誌，透過老師的引導及同儕間的討論，思辨力及表達力進而增長，得以成為處事之本。

***與作家有約/讀書會**，透過與作家的面對面接觸，讓學生更能了解書本要傳達的意義且能更深入探討自身有興趣的議題。

***自主學習執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軟體資源及硬體空間，除圖書館一樓藏書區，圖書館二樓備有個人電腦及小組討論教室，讓學生可依自己的需求進行借用。

圖書館如同一座寶山，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寶藏，端看孩子們是否進入深耕挖掘，家長長們若能一起陪同，相信您是會看到孩子們的改變的。倘若孩子真無毫無頭緒，也許可以透過以上的活動及課程，延伸學習，或許可以找到自己喜歡的方向喔！

圖書館大門永遠敞開，歡迎光臨。

■ **本校圖書館亦是社區共讀站，歡迎各位家長來借書!!**

1. 使用對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2. 開放時間：
 - (1)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7：30～17：00
 - (2) 寒暑假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
3. 圖書館社區共讀站借閱規則：
 - (1) 憑借書證於開放時間洽服務櫃檯辦理借書。
 - (2) 借出館外圖書以 3 冊為限，借期 2 週。若有逾期未還者，停止借閱權利至逾期書歸還當日。

圖書館重點閱讀活動

(一)閱讀活動

- 1、班級共讀：國一～高二，由圖書股長負責借閱共讀書籍，國中部完成閱讀護照。高中部自由完成學習單，寫作用心之同學將扭蛋獎勵，共讀書單自行到圖書館申請。
- 2、閱讀排行：每學期統計學生個人借閱排行榜，頒發高中部前 3 名(須達每月至少三本以上)。國中部頒發**閱讀達人獎**，期末頒發學生排行榜前 3 名。
- 3、國中部閱讀活動
 - 晨讀&英文繪本/讀報：
 - (1) 實施班級為全體國中部班級，本學期晨讀共12次，星期一早自習。英語繪本閱讀共7次，星期五早自習；讀報共7次，星期五早自習。
 - (2) 期末結算成績頒獎、優秀班級全班記嘉獎或擇優獎勵。

(3) 閱讀材料以班級共讀、個人借閱或經導師規劃與認可之優良讀物為主。

※閱讀護照推行，經國文老師評比合格，每學期篇數達到目標，均有相配合之獎勵；同時可爭取於國中畢業典禮時獲得碇中閱讀王之獎項。

4、高中部閱讀推動

- (1)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書評寫作(自由投稿參加，經教師評分五分以上五篇，即可獲得認證獎章)
- (2) 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學生自由參加或由老師挑選選手參加，圖書館會協請老師指導之後，由學生自行上傳參加競賽
- (3) 小論文競賽-由學生自由報名或老師推薦組隊參加，經老師指導過後，上傳資料以進行競賽

(二) 本學期預定之活動

1、學生活動：

A.國中部：

- 時間: 10/20 (一) 國中部全體
- 活動名稱：與作家有約：海洋的美麗與哀愁：我的潛水淨海之路
- 講者：陳徵蔚
- 時間：第 3-4 節(10:00~11:30)
- 地點：音樂教室

B.高中部：

(1)圖書館教育

- 時間:9/22(一) 第3節/圖資教育/高一全體/各班教室
第3-4節/圖資教育/各班輪流到圖書館進行闖關遊戲

(2) 寫作工作坊—依文碇情

- 時間:12月份 3週/高三/學測寫作加強/日期暫定12/1、12/15、12/22

(三)靜宜大學圖書館邀請本校成為「Hyread 電子書大專院校聯盟」高中職夥伴學校，免費共享 500 本電子書一年，提供每校同時 5 人借閱，借閱期 7 天，自 113.08.01~114.07.31，敬請踴躍借閱。請進入校網首頁=>右方拖曳欄=>碇中生活資訊/石碇高中圖書館電子書，即可用學生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進入，借閱書籍。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夜自習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的讀書習慣，並避開放學時交通尖峰時段之塞車困擾，學校在課後提供良好閱讀環境，以供學生溫故知新。
- 二、實施時間：本學期自第 8 節輔導課開始至第 8 節輔導課結束止。（若第八節暫停，則無夜自習）作息時間表：

17：00 ~ 17：30	17：30 ~ 17：40	17：40 ~ 18：00	18：00 ~ 18：10	18：10 ~ 19：00	19：00 ~ 19：10	19：10 ~ 20：00	20：00 ~
晚餐	點名	晚休	休息	第 1 節自習	休息	第 2 節自習	放學

三、實施方式：

高中部:

- (一) 採自由申請制。申請單於開學後發至各班，請各班圖書股長於截止日期前將參加夜自習報名單收齊送交圖書館採編組，逾時不候，請同學重視自己的權益。
- (二) 集中於圖書館 1 樓及 2 樓自習，由宿輔老師協助管理。
- (三) 因座位有限，希望資源能充份利用，並提高留校自習的效果，本館擬採「每週留 4 天者優先錄取」措施。若經登記違規達 3 次者，取消留校資格，學務處將以書面通知家長，並由候補同學遞補座位。
- (四) 住宿生一律參加夜自習，若經登記違規達 3 次者，學務處將依住宿規定處分。
- (五) 因突發事故欲申請退出者，請至圖書館採編組填寫退出單，且該學期內不得再申請留校自習。
- (六) 依作息時間表實施。
- (七) 高中部非住宿生夜自習合併住宿生夜自習
- (八) 夜自習請假，須由家長主動聯繫導師，經導師確認核准，請假的同學於各班「夜自習請假本」上填寫，經導師簽章後完成請假手續才可離校，否則以未按規定請假外出記違規乙次。
- (九) 點名同學請於 18：10 前完成點名手續，並請宿輔老師再次確認點名。

國中部:

- (一) 依班級為單位，且須有家長願意協助看顧，則可由導師統一提出申請。
- (二) 若看顧之家長無法到校協助之時，教師可代為協助處理，協助之教師，可依加班簽到退表申請補休。
- (三) 教師申請補休原則：依每次夜自習時間 2 小時，每個月不超過 8 小時為限
- (四) 夜自習地點，可選擇在班級或圖書館一樓
- (五) 依作息時間表實施。

(六) 夜自習請假，須由家長主動聯繫導師，經導師確認核准，請假的同學於各班「夜自習請假本」上填寫，經導師簽章後完成請假手續才可離校，否則以未按規定請假外出記違規乙次。

四、交通部份：高中部各路線的交通車，達 40 人即可發車

五、晚餐部份：由營養師統籌辦理，學生有 2 種選擇。

(一) 學校供餐：額滿為止，採期初預繳制，每餐 60 元，請自備餐具並至至勤樓地下餐廳用餐。

(二) 自理。

六、規定事項：自願留校自習之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及下列注意事項，並維持良好秩序，違規 3 次，取消留校資格，並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家長，情節重大者另議：

(一)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亦不可攜帶不良刊物或違禁之物品。

(二) 未按規定請假或無故不到者，簽請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三) 非休息時間離開教室，必須向輪值人員報告，並結伴同行。

(四) 自習時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穿著不宜服裝。

2、東張西望，聊天說話，聽耳機、手機或借東西。

3、吃零食及飲料。

4、睡覺。

5、無故離開教室。

6、提早離校（因搭車，須事先報備）。

7、看漫畫、報紙。

8、討論。

(五) 穿著整齊制服，保持環境整潔。

(六) 放學時集體離校，切勿落單，並直接回家，勿中途逗留。

七、安全責任：

(一) 開放自習時間內，家長可輪排值勤，並協助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教室整潔。

(二) 學校輪排值勤人員，負責門禁管制及校區巡邏。

(三) 學生校外往返中之安全，除學校應負責任外，亦請家長多加照應。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壹、簡介：本校為獎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以塑造優良學習環境，培養讀書風氣，提昇教育品質，於民國 88 年 8 月依法正式申請成立「財團法人臺北縣立石碇中

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修訂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修訂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貳、基金會依章程規定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設立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二、獎勵資深優良教師、職工及義務輔導學生有卓越表現之教師或教(練)三、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競賽績優師生。
- 四、獎助教師從事有關教育之研究或著作，及課程實驗研究。
- 五、舉辦各項教育文化、藝術、科學、體育及慶祝活動。
- 六、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 七、協助學校發展社團、擴充教學設備。
- 八、獎勵國中、小學績優學生升學本校國、高中部。
- 九、舉辦學術暨進修講座。
- 十、支助假期暨夜間自修或教學活動。
- 十一、國際文教交流活動。
- 十二、其他與教育發展有關事項。

參、懇請共襄盛舉：基金會業務推展，需要您的支持，您的支持就是基金會的原動力